**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4月减刑假释裁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罪 名 | 原判刑期 | 现刑期 |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 法院裁定结果 | 提请机关 |
| 1 | 郭铁柱 | 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 14年 | 12年3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2 | 杨会 | 聚众斗殴罪 | 7年 | 6年3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9个月 | 良乡监狱 |
| 3 | 刘卫良 | 故意伤害罪 | 13年 | 8年9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8个月 | 良乡监狱 |
| 4 | 李长喜 | 强奸罪 | 5年 | 4年4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8个月  | 良乡监狱 |
| 5 | 卫广昭 | 受贿罪 | 5年6个月 | 4年10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8个月  | 良乡监狱 |
| 6 | 雷强 | 强奸罪 | 16年 | 11年9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7 | 孔祥文 | 非法持有毒品、贩卖毒品罪 | 9年  | 6年5个月 | 2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8 | 陈周坤  | 挪用公款、贪污罪 | 16年 | 15年5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9 | 潘银苗 | 贪污罪 | 5年 | 4年5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10 | 石会明 | 故意杀人、绑架、窝藏罪 | 20年 | 18年5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2018年4月减刑假释裁定公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罪 名 | 原判刑期 | 现刑期 | 本考核期内获奖情况 | 法院裁定结果 | 提请机关 |
| 11 | 李利峰 | 强奸罪 | 10年6个月 | 7年11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12 | 王晨旭 | 聚众斗殴罪 | 3年9个月 | 3年2个月 | 2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13 | 赵子健 | 聚众斗殴罪 | 3年9个月 | 3年2个月 | 2个表扬奖励 | 减刑7个月 | 良乡监狱 |
| 14 | 杨玉顺 | 故意杀人罪 |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15年6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6个月 | 良乡监狱 |
| 15 | 陈静 | 合同诈骗、诈骗罪 | 20年 | 17年10个月 | 3个表扬奖励 | 减刑5个月  | 良乡监狱 |
| 16 | 赵云江 | 贪污罪 | 15年 | 12年11个月 | 5个表扬奖励 | 减刑4个月 | 良乡监狱 |
| 17 | 程宪友 | 故意杀人罪 | 11年 | 10年8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4个月 | 良乡监狱 |
| 18 | 张东旺 | 故意杀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 | 死刑、缓期二年执行 | 17年9个月 | 4个表扬奖励 | 减刑4个月 | 良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23号

罪犯郭铁柱，男，1972年4月6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初中文化，住北京市通州区。因犯诈骗、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29日以（2012）二中刑初字第15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起至2025年5月3日止。于2013年10月31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7月8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5月4日至2024年5月3日。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思想根源，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社会危害性。正如该犯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我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这种惩罚是对我非常公平、公正的。” 通过监狱干警的教育，该犯思想上有了较大的转变，很后悔自己当初所犯的罪行，深刻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国家、社会和自己都造成了很大的损害。该犯表示要努力改造自己，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守法公民。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1000元，刑事判决书中载明其在案退赔款及冻结账户资金已充抵其犯罪所得、一百万元没收款及罚金,超出部分退还被告人郭铁柱。

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要求自己，并能约束自己的改造言行，主动向干警汇报自己的改造思想，讲文明，讲礼貌。

该犯能够端正学习态度，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学习，上课认真听讲，独立完成作业。通过法律知识的学习，真正从思想上认识到自己罪行的严重性，从而增强了法制观念，树立了较为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如在监狱组织的2017年《监狱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等考试取得98分。通过学习，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和努力改造的信心。

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了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如该犯在2017年劳动中能够服从管理和分配，配合干警的工作，完成监区安排的各项任务，获得监区干警的认可。通过参加劳动，进一步坚定了该犯劳动改造的积极性和信心。

罪犯郭铁柱，2017年3月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7月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1年10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郭铁柱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22号

罪犯刘卫良，男， 1969年9月7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初中文化，住：北京市怀柔区。因犯故意伤害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3日以（2010）二中刑初字第224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3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22年11月2日止。2011年2月1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3年1月18日减刑10个月，2014年3月11日减刑10个月，2015年5月21日减刑11个月，2016年7月29日减刑1年，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09年11月3日起至2019年4月2日止，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如他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我深刻地认罪悔罪，坚决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公正判决。”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能够反思自己，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知道了自身所犯罪行对社会的恶劣影响，对被害人及其家属也造成了极大伤害。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继续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该犯刑事判决书中载明民事赔偿已调解完毕。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教育，严格按照《监狱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及时向干警汇报思想，遵守互监职责，积极维护监管秩序。

能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在学习中，能坚持认真听讲，仔细做笔记。在监狱组织的各项考试中，均能取得较好成绩。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树立较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该犯在监区劳动中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干警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刘卫良，2016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2年4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卫良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21号

罪犯雷强，男，1987年8月23日出生，满族，籍贯北京市，大专文化，家庭住址：北京市怀柔区。因犯强奸罪经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于2008年7月10日以（2008）怀刑初字第0017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2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9月1日以（2008）二中刑终字第163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涉嫌犯强奸罪于2010年1月7日被北京市公安局怀柔分局由良乡监狱解回，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于2010年4月15日以（2010）怀刑初字第00106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雷强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6年，与（2008）怀刑初字第00178号刑事判决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刑期自2008年5月20日起至2024年4月26日止。2008年9月2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11月9日减刑10个月，2014年3月11日减刑10个月，2015年5月21日减刑1年，2016年7月29日减刑1年，剥夺政治权利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08年5月20日起至2020年8月2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如他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公平、公正、公开的，我坚决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在监狱警官的教育和帮助下，该犯能够反思自己，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知道了自身所犯罪行对社会的恶劣影响，对被害人造成了极大伤害。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继续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教育，严格按照《监狱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及时向干警汇报思想，遵守互监职责，积极维护监管秩序。

能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在学习中，能坚持认真听讲，仔细做笔记。在监狱组织的各项考试中，均能取得较好成绩。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树立较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该犯现在监区劳动中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干警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雷强，2016年1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1年1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强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20号

罪犯孔祥文，男， 1962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小学文化，住北京市门头沟区。因犯非法持有毒品、贩卖毒品罪经北京市门头沟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9日以(2012)门刑初字第19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9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13年1月15日交付执行。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起至2021年8月27日止。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21日减刑1年，2016年10月28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2年8月30日起至2019年8月27日止,剥夺政治权利1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通过监狱干警的教育,在思想认识方面有了明显提高，从内心深处对自己的犯罪过程和犯罪行为有了较深刻的认识。能够服从法院的判决，接受法律对其的惩罚。通过服刑改造，该犯认识到其犯罪行为给国家和社会造成了恶劣的影响，给被害人及其家庭造成了严重的伤害。该犯表示继续深挖犯罪根源，不断矫治自身的恶习，在学习改造中掌握一技之长，将来回归社会后，做一名守法并且能自食其力的公民。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前科追缴人民币515元，全部执行履行完毕。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按照监狱内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和努力改造的信心。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该犯在监区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劳动中积极肯干，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获得监区干警的认可。通过参加劳动，进一步坚定了该犯劳动改造的信心。

罪犯孔祥文，2017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1年5个月。

为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孔祥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19号

罪犯李长喜，男，1963年3月5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初中文化，住北京市海淀区。因犯强奸罪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6日以(2014)海少刑初字第12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9年8月24日止。于2015年3月18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坚决服从法院的判决。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思想认识有了提高，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了较深的认识，并认识到自己犯罪是由于法治观念淡薄，平时不注重法律知识的学习，人生观发生扭曲，不仅给社会带来极大危害，也给被害人及其亲属带来了严重的伤害。该犯表示在今后的改造过程中，继续深挖犯罪根源，从思想上改过自新，争取更好的表现。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罪犯一日生活制度》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并按照监狱内务卫生管理相关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和努力改造的信心。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该犯在监区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劳动中积极肯干，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获得监区干警的认可。通过参加劳动，进一步坚定了该犯劳动改造的信心。

罪犯李长喜，2017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1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2年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喜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03号

罪犯陈周坤，男，1972年11月18日出生，蒙古族，籍贯辽宁省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硕士研究生文化，住：北京市海淀区。因犯挪用公款罪、贪污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3月19日以（2014）一中刑初字第8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3日以（2014）高刑终字第232号刑事判决书判决，上诉人陈周坤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犯挪用公款罪，判处有期徒刑8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6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刑期自2013年6月5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2014年10月15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能够认罪悔罪，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反思自己的犯罪行为，服从人民法院的判决，并积极书写认罪悔罪书。通过认罪悔罪、学习教育和劳动改造，其思想上有了很大的转变，同时深刻地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对党和国家造成了巨大危害，严重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形象，给社会带来了恶劣的影响，也给自己和亲人带来无法挽回的损失。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继续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万元，全部执行完毕，在案扣押的人民币100万元发还被害单位。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端正改造态度，服从干警的管理，严格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及时向干警汇报思想，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遵守互监职责，积极维护监管秩序。

能积极参加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活动，态度端正。在学习中，能坚持认真听讲，仔细做笔记。认真学习《光明行》系列丛书和法律方面书籍，规范自己言行。通过学习，该犯表示不仅增长了更多的知识，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也有了深刻的认识。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树立较正确的劳动观，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该犯在监区劳动中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干警的管理，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陈周坤，2016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3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2年9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周坤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1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05号

罪犯潘银苗，男，1963年6月23日出生，籍贯安徽省怀宁县，汉族，硕士研究生文化，住北京市东城区。因犯贪污罪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30日以(2014)西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以（2014）二中刑终字第9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3月4日起至2019年2月23日止。于2015年1月2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罪犯潘银苗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深刻认识到自己作为一名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截留会议费，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不仅损害了党和政府的良好形象，也给自己的家人带来巨大的痛苦。该犯表示坚决服从法院的公正判决，今后将继续反思罪错，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有良知、知荣辱、懂感恩的人。该犯刑事判决书中载明在案扣押人民币137250元，发还被害单位。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服从干警指挥，能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作为衡量自身言行的标准，积极改正恶习。

能够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等教育活动，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认真学习《光明行》和《人生正道》等系列读本。通过学习，该犯表示不仅增长了知识，还对以前的犯罪行为有了更深刻的认识。

劳动态度端正，能够积极参加监区组织的各项生产劳动，服从干警的调度。例如2017年12月，该犯在监区参加手加工劳动，该犯当月共完成成品5000个，未出现违章作业及残次品的现象。

罪犯潘银苗，2016年1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2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2年7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银苗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19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30号

罪犯卫广昭，男，1976年10月6日出生，汉族，籍贯辽宁省大连市，大学文化，住址：北京市丰台区。因犯受贿罪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以（2014）西刑初字第97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刑期自2014年3月4日起至2019年9月3日止，于2014年12月16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在干警的教育和帮助下，能够认罪悔罪，积极改造，改造态度端正，对自己所犯罪行有深刻的认识。如他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人民法院对我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量刑是恰当的，我认罪服法，坚决服从法院对我的判决。”入监以来，通过监狱的各项教育改造活动，该犯逐步认识到自身犯罪行为的刑事违法性、社会危害性、应受惩罚性。在干警的教育和挽救下，该犯积极努力改造自身思想和行为，逐步树立起法律意识、服刑意识、自省意识和责任意识，清晰认识到认罪悔罪是服刑人员改造回归的基础，重获新生的前提，同时深刻反省自己的犯罪给国家、社会和家人造成的严重危害。该犯表示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该犯被判处退缴赃款人民币13万元，判决时已全部履行完毕。

在改造中，该犯能够端正改造态度，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充分认识到遵守纪律的重要性，养成了遵规守纪的行为习惯。能够在日常的改造生活中服从管理，不放松对自己的要求，时刻以监规纪律为行为准则。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在学习中，认真听讲，深刻领悟，按时完成作业，遵守学习纪律。通过学习法律、文化知识，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和努力改造的信心。

能积极参加生产劳动，遵守劳动纪律，按时完成劳动任务。该犯在监区参加手加工劳动，能够按照监区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卫广昭，2016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2年9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卫广昭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35号

罪犯赵云江，男， 1959年3月10日出生，汉族，籍贯河南省辉县市，中专文化，家庭住址：北京市海淀区。因犯贪污罪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7日以(2009)西刑初字第4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5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9日以（2009）一中刑终第331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8年7月22日起至2023年7月21日止。2009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2年6月1日减刑10个月, 2014年2月19日减刑11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08年7月22日起至2021年10月21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经过干警的帮助教育，对自己的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如其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我完全服从人民法院对我公平、公正的判决，认罪悔罪。”该犯在干警的教育和帮助下，在思想上有了很大收获，在各方面都取得了一定的进步，特别是在认罪悔罪方面，能够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项认罪服法教育活动，并结合自身的犯罪情况，认真剖析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知道了自己的罪行对所在单位及社会所造成的危害和不良影响。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认真服刑改造，争取良好的改造成绩，洗心革面，重新做人。该犯被判处尚未追缴之赃款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法院出具证明证实未查到其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做笔记，能够按要求完成作业，在各项学习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学习，该犯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

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劳动中积极肯干，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如在今年生产劳动中，该犯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并表示要更加积极进取，努力劳动。

罪犯赵云江，2015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3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4个表扬奖励。2017年1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3年1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云江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24号

罪犯石会明，男，1965年2月9日出生，汉族，籍贯河北省，初中文化，住：北京市昌平区。因故意杀人、绑架、窝藏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日以(2011)一中刑初字第3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8日以（2012）高刑终字第57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5月21日起至2030年5月20日止。于2014年1月15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6年1月26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5月21日起至2029年5月20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监狱干警的耐心帮助教育下，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参加监狱组织的各项教育活动，该犯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全新的认识，深刻认识到由于自己漠视生命，无视法律，我行我素，极度自私自利，最终走上了犯罪道路。同时通过不断反思，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国家、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严重破坏了社会的和谐稳定，严重伤害了受害人及其家庭。该犯表示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服从判决，今后将继续努力改造，深挖犯罪根源，争取早日重获自由，做一个知法守法的新人。被判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全部执行完毕。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按照《监狱服刑人员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在考试中能取得良好成绩，如在2017年《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考试中取得94分。通过学习，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和努力改造的信心。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例如在2017年，该犯在监区劳动中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得到了监区干警的认可。通过参加劳动，进一步坚定了该犯劳动改造的信心。

罪犯石会明，2016年1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4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1年1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会明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28号

罪犯杨会，男，1983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中专文化，住北京市丰台区。因犯聚众斗殴罪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0日以(2014)一中刑初字第403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7年，剥夺政治权利1年。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以（2015）高刑终字第176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4年7月25日起至2021年7月24日止，2015年7月2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在监狱警官的教育下，该犯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造成的严重后果，不仅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破坏了社会的安全稳定，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同时也给自己的家人带来了心灵上的伤害。表示今后一定努力改造，用劳动的汗水洗涤心灵的污垢。

在日常的服刑改造生活中，该犯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并一直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罪犯一日生活制度》来严格要求自己，并能约束自己的改造言行，主动向警官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教育，在学习传统文化《光明行》系列丛书的过程中，获益匪浅，在监狱传统文化和《人生正道》考试中取得了较好成绩，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认识到了法律的重要性，增强了法律意识。

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如：该犯在监区劳动，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工具和设备，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杨会2017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2年2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会予以减刑九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26号

罪犯程宪友，男，1965年6月10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市，高中文化，住北京市延庆县。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延庆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29日以(2013)延刑初字第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1年，剥夺政治权利2年。刑期自2012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8月18日止。于2013年8月27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监狱干警的帮助教育下，通过不断学习法律法规，该犯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较深认识，认识到自己的罪行给社会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给被害人身心造成了严重的伤害，认为自己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表示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服从法院判决，并在今后的改造中，继续努力改造，争取早日重获自由，做一个知法守法的人。被判处民事赔偿人民币60704.03元，法院出具证明证实，未能查到被执行人程宪友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按照监狱内务卫生管理规定和要求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活动，态度端正。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也提升了其努力改造的信心。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例如2017年该犯在监区生产车间劳动，能够服从干警的管理，严格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保质保量的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获得干警的认可。通过参加劳动，进一步坚定了该犯劳动改造的信心。

罪犯程宪友，2016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4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表扬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3年1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宪友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25号

罪犯陈静，男，1977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出生地北京市，大学文化，住北京市石景山区。因犯合同诈骗罪、诈骗罪经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19日以(2011)西刑初字第17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以（2011）一中刑终字第514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8月7日起至2030年8月6日止。于2011年12月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8日减刑10个月，2014年12月26日减刑11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0年8月7日起至2028年11月6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深挖犯罪根源。在监狱干警的耐心帮助教育下，该犯通过参加监狱监区组织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认真学习法律和传统文化知识，对自己所犯罪行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与危害性，也认识到由于自己头脑中长期缺乏法律意识和道德修养，没有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不仅违反了国家的法律法规，还侵犯了被害人的人身财产权利。并表示人民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坚决服从判决。在今后的服刑生活中继续努力改造，争取早日重获自由，做一名知法守法新人。被判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尚未追缴之赃款继续予以追缴，追缴后发还被害单位及被害人，法院出具证明证实未查到被执行人陈静的可供执行的财产。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讲文明，讲礼貌，按照《监狱服刑人员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

能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各项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课下认真完成作业。同时能够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各类文化、技术教育，掌握更多知识。通过学习，增强了该犯的认罪服法意识和努力改造的信心。

能够端正劳动态度，听从指挥，服从分配，明确改造的方向，积极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项任务。例如在2017年，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能够遵守劳动纪律，注意安全生产，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得到了监区干警的认可。通过参加劳动，进一步坚定了该犯劳动改造的信心。

罪犯陈静，2016年2月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评审，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静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二O一八年三月五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37号

罪犯杨玉顺，男，1954年1月8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初中文化，住：北京市通州区。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5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56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5月19日以(2009)高刑复字第242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核准，死刑缓期考验期自2009年5月19日起至2011年5月18日。于2009年7月9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8月22日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8年20日减为有期徒刑18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5年，2014年11月17日减刑1年，2016年1月26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8月20日起至2029年8月19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通过在监狱学习教育和劳动改造，该犯能够对自己的罪行进行反思和剖析，明白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给被害人和自己的家庭都造成了严重的损害。该犯表示今后一定深挖犯罪思想根源，努力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被判处民事赔偿人民币459712元，全部履行完毕。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思想、文化、技术等学习活动，学习态度端正，能够自觉、及时完成作业。在传统文化教育中，能够修正思想，放平心态，矫正恶习，学会了善待他人，明白了很多做人的道理。

该犯劳动态度端正，明确改造方向，能参加监区的各项生产劳动，在劳动中能自觉遵守车间劳动纪律，积极肯干，服从分配，较好地完成干警交给的各种生产任务。如该犯在监区参加劳动期间，能够按照监区要求认真劳动，较好地完成了岗位劳动任务。

总之，该犯能够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能够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杨玉顺，2016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2年1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和（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玉顺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029号

罪犯李利峰，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初中文化，住北京市顺义区。因犯强奸罪经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5日以(2012)顺刑初字第48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剥夺政治权利2年。刑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22年5月16日止，2012年12月26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5年5月21日减刑1年，2016年7月29日减刑1年，减刑后刑期自2011年11月17日起至2020年5月1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2年。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够认罪悔罪，接受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通过监狱警官的教育，该犯深刻认识到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和危害性，不仅触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破坏了社会的安全稳定，同时也给被害人造成了不可抹去的伤害。该犯表示坚决服从人民法院的判决，今后一定努力改造，用劳动的汗水洗涤心灵的污垢。

在日常的服刑改造生活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以《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罪犯一日生活制度》来严格要求自己，服从警官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卫生，讲文明，懂礼貌。

该犯能够积极参加监狱和监区组织的各项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活动，自觉阅读对自身健康有益的书刊，通过学习，该犯的文化水平有了明显的提高。同时，通过学习法律知识，认识到了法律的严肃性和重要性，也增强了自身的法律意识。

能够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如：该犯在监区车间劳动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爱护机器设备，保质保量完成劳动任务。

罪犯李利峰2017年4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2个表扬奖励，2017年10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1年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十七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利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刑一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32号

罪犯王晨旭，男，1997年2月11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高中文化，家庭住址：北京市平谷区。因犯聚众斗殴罪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以(2015)平少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10日起至2019年3月9日止。2016年3月2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未变动。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经过干警的帮助教育，对自己的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如其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我接受法院对我作出公开、公平、公正的判决，坚决无异议。我认罪悔罪，真诚悔罪，接受改造，服从管理。”该犯在干警的教育和帮助下，能够反思自己的罪行，认识到了自己的犯罪行为不是偶然原因，是因为自己不在学校好好学习，总结交狐朋狗友，追求低俗堕落的生活方式造成的。该犯认识到自身的罪行给被害人造成了人身及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积极改造，洗心革面，重新做人。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做笔记，能够按要求完成作业，在各项学习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学习，该犯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

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态度端正，较好地遵守劳动纪律，劳动中积极肯干，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如在今年生产劳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并表示要更加积极进取，努力劳动。

罪犯王晨旭， 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1年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晨旭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34号

罪犯张东旺，男，1972年6月21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大专文化，家庭住址：北京市朝阳区。因犯故意杀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20日以(2009)二中刑初字第2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经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9月15日以(2009)高刑终字第26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起刑日期为2009年9月15日。于2009年10月28日交付执行。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2011年12月16日减为无期徒刑，2013年11月26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5年，2016年1月26日减刑11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3年11月26日起至2031年12月25日止。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安心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经过干警的帮助教育，对自己的犯罪有了较深刻的认识。如其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我认罪服法，服从人民法院对我的公正判决，认罪悔罪。”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深刻认识到自身的罪行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明白了自身所犯的罪行对社会影响特别恶劣，给社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也给被害人及其家属都造成了难以挽回的损失。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该犯被判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全部执行完毕，附带民事赔偿共计人民币219433.5元，经法院证明双方达成和解协议并全部履行人民币190000元。

能够严格要求自己，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按照《监狱服刑人员改造行为规范》去做，服从干警的管理，能够搞好个人内务卫生，讲文明，懂礼貌，表现较好。

能够参加监狱组织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态度端正，认真做笔记，能够按要求完成作业，在各项学习考试中，均取得较好成绩。通过学习，该犯法律意识明显增强，改造积极性有所提高。

能够积极参加生产劳动，态度端正，遵守劳动纪律，劳动中积极肯干，能够较好地完成各项劳动任务。如在今年生产劳动中，能够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干警交给的劳动任务，并表示要更加积极进取，努力劳动。

罪犯张东旺，2016年3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改造积极分子奖励，2017年5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监狱嘉奖奖励，2017年6月经监狱按规定审批，折算为3个表扬奖励。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3年。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六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东旺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18)良狱减字第 034号

罪犯赵子健，男，1997年4月4日出生，汉族，籍贯北京，中专文化，住北京市平谷区。因犯聚众斗殴罪经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4日以（2015）平少刑初字第42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3年9个月。刑期自2015年6月8日起至2019年3月7日止。于2016年3月2日交付执行。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对自己所犯罪行有较深刻的认识，如他在认罪悔罪书中写到：“通过不断地反省，我现在真心认罪服法，接受法院判决，认罪悔罪。”在监狱干警的教育下，该犯能够反思自己，深挖犯罪根源，深刻认识到了自己所犯罪行的严重性，知道了自身所犯罪行对社会的恶劣影响。该犯表示在以后的改造生活中要继续积极改造，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

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努力按照《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和《罪犯一日生活制度》约束自己的言行，按照内务卫生管理规定搞好个人和环境卫生。该犯在遵规守纪考试中取得较好成绩。

能够认真参加监狱及监区组织的思想、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活动，如该犯在监狱开展的各项主题教育活动中认识到认罪悔罪在服刑改造中的重要性，这在其认罪悔罪书中有所体现。该犯于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期间，认真参加监狱组织的文化学习和技能培训共计1344课时，掌握了一定的知识和技能。

能够在监区的统一组织下参加生产劳动，在劳动过程中服从分配，听从指挥，遵守车间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如该犯在车间劳动期间能够踏实肯干，认真学习生产技术，在每日劳作的过程中可以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劳动任务，成品符合厂家要求。通过这项劳动，该犯掌握了一定的技能。

罪犯赵子健于2017年8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2018年1月经监狱按程序审批,评为表扬奖励。奖励考核周期为1年6个月。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以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子健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公章)

2018年3月5日